

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与越南广宁交通运输代表团 2015 和 2016 年国际道路运输工作年会会议纪要

为增进友谊，进一步加强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与越南广宁省、海防市三省（区、市）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的合作，根据中越各方定期举行国际道路运输工作年度例会的精神，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越南广宁省下龙市，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张小健为团长的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代表团与以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莫光养为团长的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代表团举行会谈（双方代表团名单详见附件 1、2），就贯彻落实 1994 年签订的《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2011 年签订的《中越两国政府关于修改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和《中越两国政府关于实施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两议定书）的情况以及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合作的内容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越南海防市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范文辉应邀参加会谈，各方达成共识如下：

一、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与越南广宁交通运输代表团会谈内容：

（一）双方通报 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9 月国际道路运输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015 年：越方出境车辆共计 6864 辆，其中：货运车辆共计 6854 辆，客运车辆共计 10 辆（服务中越边境贸易展览会）。中方出境车辆共计 6523 辆，其中：货运车辆共计 6513 辆，客运

车辆共计 10 辆（服务中越边境贸易展览会）。中方出境货物 13.22 万吨，越方出境货物 13.57 万吨。

2016 年 1 至 9 月：越方出境货运车辆共计 5041 辆，中方入境货运车辆共计 7556 辆。

虽然协定和两议定书及两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定期客运班线运输的各项细节条款并鼓励发展，为两省（区）人民的往来通行创造便利条件，增强双方民间的交流与合作，但 2015 全年和 2016 年前 9 个月两省（区）均无开展此固定形式的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双方一致同意下一阶段将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发展此类运输形式。

（二）关于往返中国东兴-越南芒街口岸的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事宜（以下简称自驾游）。

广宁交通运输代表团通报：越南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同意组织开展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试点工作，并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东兴市政府达成一致之后，广宁省人民委员会已经批准跨境自驾游试点管理工作方案，并已做好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可以开展此类形式的自驾游。

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表示：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 号）文件，授予沿边省（区）及边境城市自驾车出入境旅游审批权限，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自驾游的各项准备工作至今已基本就绪，并拟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开展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试运行，11 月 9 日正式开通。中方建议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试运行成功后，将跨境自驾游范围扩大。

通过会谈，为了早日同步开展实施跨境自驾游活动，双方统一各项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跨境自驾游使用的国际行车许可证件样式，参见本纪要附件3样本。

2、由双方直属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双方规定对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实施管理、发放和交换；同时对自驾车辆配发国籍识别标志。

3、跨境自驾游行车许可证数量：目前首次交换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3000（叁仟）张，之后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再进行交换。

4、广宁省指定越南广宁鸿基旅游服务股份公司负责跨境旅游自驾车辆代理业务。

（三）关于配合、组织管理北海-下龙国际运输线路事宜。

2016年9月，自收到中国广西北海市新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来函后，广宁省交通运输厅已发函同意北海-下龙国际运输线路的开行，目前该公司车辆、人员已向中国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完毕。北海-下龙国际运输线路必须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运营，要求北海市新畅游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省（区）交通运输厅的批准和已登记备案的内容早日开行线路。

（四）关于广西和广宁两省（区）之间建立交通运输工作监督、监察机制的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中国广西和越南广宁两省（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同配合、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国际道路运输工作监督、监察机制。跟踪落实中越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修改中越汽车运

输协定的议定书情况和广西交通运输厅与广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各个会议纪要内容的精神，监督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共同配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中越直通车实现常态化运行。

（五）关于出入境运输车辆安全监管问题。

1、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加强安全行车的宣传工作，要求通过中越北仑河一桥出入境的车辆时刻注意安全、速度、限载量等问题，严禁车辆在桥上停靠或同时多车通行，对通过该桥出入境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货总重在 45 吨以下的相关规定。

2、双方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相互通报中越运输车辆荷载限值规定。越方表示按照中方最新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加强对进入中方的车辆进行宣传，对超出对方国内路、桥荷载限定的车辆将不予发放相关单证，并严格处理各种出入境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保持北仑河大桥的安全通行。

3、双方一致同意待中越北仑河二桥建成投入使用后，双方各自交通运输部门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共同配合履行职责，做好国际道路运输服务与管理工作。

（六）关于推动国际客运和货运线路开通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适时安排进行国际道路运输联合调研工作，及时把握和了解中越两国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口岸相关的通关手续、程序问题，以便进一步科学、合理确定、布置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和使用运输资源。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交流，共同推动国际道路运输健康有序和常态化发展。

双方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为开通“南宁-东兴口岸-芒街口岸-下龙-海防”、“崇左-友谊关口岸-友谊口岸-河内-下龙”往返货运和客运线路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共同推动恢复开行“防城港-先安、南宁-下龙、北海-下龙”等国际客运和货运线路，指导各运输企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和车辆通关手续。

（七）关于两国的保险保障问题

1、目前，广西与广宁的保险企业已建立合作关系，对两国来往车辆相互进行援助，为了有效落实协定和两份议定书的保险条款，加强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动双方保险机构的交流。

2、中方建议，随着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试点工作的启动，双方保险企业应积极拓展东兴-芒街跨境自驾游车辆及游客的保险品种和服务，完善跨境自驾游保险保障机制，建立快处快赔机制，提升理赔效率。

越方表示同意。

（八）关于行车许可证交换种类及数量问题。

双方一致同意 2017 年交换以下种类及数量的行车许可证：A 证 5 张、B 证 1000 张、C 证 8000 张、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 3000 张。如出现数量不足情况，双方再进行协商补充交换。

双方签订《行车许可证交换备忘录》（附件 4）。

（九）关于 2017 年例会的时间和地点问题。

双方一致同意 2017 年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两省（区）的交通运输工作例会在中国广西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双方另行商定。

二、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与越南海防交通运输厅代表交流主要内容：

（一）关于 “南宁—东兴口岸（中国）—芒街口岸（越南）—下龙—海防” 客货运输线路开行问题。

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通报：

1、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开通南宁-海防旅游客运线路，并与海防市验义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推动此班线的常态化运行。

2、目前南宁-海防货运线路无法开行的原因。越南财政部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中越两国汽车运输协定关于试点实施代理海关监管规定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中越两国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47/2015/TT-BTC），试行 2 年，只针对从事中国至越南汽车运输的中国企业，要求企业必须与越南代理海关监管企业签订代理海关监管合同并缴纳 2 亿越南盾的押金（受益人为代理海关监管企业），由该代理企业为中国企业办理越南海关监管车辆登记本及驾驶员许可证。在运输货物进境、交货、出境等过程中，都由越南代理海关监管企业代为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而海关批准从事代理的企业目前只有一家，且新规实施后直达运输与口岸换装相比没有优势，广西鑫金航物资有限公司原开行的南宁-河内直达货运也已停运，因此南宁-海防线路至今未能开通。

建议双方就此问题积极向本国交通运输部报告解决，以促进中越贸易发展。

三、关于确定三方联络小组成员问题。

由于人员变动，三方联络小组人员调整为：

（一）广西联络小组成员：

1、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办公室：宋韬

Tel:0086-771-2115658、0086-771-2827004 (Fax)

2、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杨琴

Tel:0086-770-7695665、0086-770-7695866 (Fax)

3、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陆泉

Tel:0086-771-2436321 (Fax)

4、南宁鑫金航物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欧阳海燕

Tel:0086-771-5855941 (Fax) +8618276673053

（二）广宁联络小组成员：

广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阮孟松

Tel: 0084-33-846822 (Fax)、0084-0913268820

（三）海防联络小组成员：

1、海防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处长：吴宏光

Tel:0084-31-3747252、0084-0913577216

2、海防道路货物运输协会主席：黎文进

Tel:0084-9077556868

Fax:0084-0313262363

3、海防道路货物运输协会秘书：黄文散

Tel:0084-904060697

四、其他问题。

（一）关于加入 TIR 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问题。

中方通报：中国 2016 年 7 月加入《TIR 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成为第 70 个缔约国，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生效，与俄罗斯接壤的新疆和黑龙江等省区将首先实施，通过使用单一过境文件 TIR 证，尽可能减少运输经营者受货物运输所经过的每个国家海关的检查和过境程序干扰。据悉越南也对加入该公约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建议广宁省、海防市交通运输厅积极汇报，争取越南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加入该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加入该公约的具体时间表，与中国协同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

越方表示同意。

（二）关于 GMS 便运协定实施问题

中方提出：今年 7 月，在曼谷召开的 GMS 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联委会特别会议和 2016 年首次高官会、9 月 23 日 GMS 运输分委会视频会议上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GMS 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在各国全面实施（缅甸除外），除按双边运输协定开展跨境运输外，跨境运输经营者将可持 GMS 许可证及暂准入境单证运输。为此，建议双方按两国交通运输部的布署，与海关一起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

越方表示同意。

中方对越方周到热情的接待和安排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纪要以中文和越文两种文字书写，共四份（中文二份、越文二份），每边各执两份（中、越文本各二份），具备同等效力。

中国广西交通运输

代表团团长

（张小健）

越南广宁交通运输

代表团团长

（莫光养）

附件 1

中国广西交通运输厅与越南广宁交通运输厅 交换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备忘录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和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代表团分别代表中国广西交通运输厅与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厅在越南下龙市交换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下简称行车许可证），双方备忘如下：

一、双方代表为：

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团长：张小健

职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

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代表团团长：莫光养

职务：越南广宁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二、2017 年度双方交换许可证种类及数量具体如下：

（一）A 证 5 张、B 证 1000 张、C 证 8000 张。

（二）《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3000 张。

具体交换工作由双方设于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三、按照《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有关规定，双方交换的行车许可证适用于通过中国东兴口岸和越南芒街口岸出入境的客货运输车辆、公务车辆及自驾游车辆。

四、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于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用中文和越文两种文字书写，双方各执中、越文本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广西交通运输代表团

代表

（张小健）

越南广宁交通运输代表团

代表

（莫光养）